

国际海事法

陈安 主编

● 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 ●

样书

福建省出版总社图书资料室



厦门特区·鹭江出版社

• 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 •

国际海事法

陈 安 主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9印张 381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33—038—7/D·4

(书号: 6422·12) 定价: 3.70元

出版说明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是一套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系列专著。全套五本，即：《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税法》、《国际货币金融法》以及《国际海事法》。

在党制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近八九年来，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事业阔步向前，为举世所瞩目。与此同时，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税收、国际货币金融以及国际海事等诸多领域，有待于我们去探讨、去把握、去处断、去解决。只有比较全面地吸收和掌握国际经济法诸领域的新鲜知识，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公平合理、平等互利地处理一切有关问题，为贯彻经济上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也为繁荣世界经济、促进世界和平服务。

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我国对国际经济法学这一新兴的、综合性的边缘学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未曾给予应有的重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法学界陆续发表了一些研究国际经济法的文章、单科教材和专著，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这是令人欣慰的。但是，与国外的先进研究水平相比，仍有颇大差距。例如，在许多发达国家中，已经相继出版了有关国际经济法的系列专著，其基本特点之一，是立

足于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了符合其本国立场和本国权益的、比较全面的分析和论证。反观我国，则此类系列专著，暂还阙如。因此，在积极引进有关国际经济法的新知识、新成果的过程中，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出版一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密切联系中国实际的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已成为中国法学界的当务之急。至于在这个基础上，进而逐步创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对于中国法学界说来，更属责无旁贷。要做到这一点，显然必须及早起步，并进行相当长期的努力。

现在出版的这一套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是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基金选定的科研项目的初步成果。也是适应新形势的迫切需要，朝着上述方向进行的一次努力和初步尝试。

基于以上认识，本系列专著在论述取材上，力求其新，许多资料直接来源于近年的国外最新出版物。在吸收国外有关研究成果和介绍有关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力求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中国人的角度和第三世界的共同立场来研究和评析当代的国际经济法。同时，各书均用相当篇幅结合论述我国在相应领域中的涉外法律规范，注意及时反映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最新进展和总结有关的实践经验。

在撰写体例上，本系列专著注意到不同类型读者的不同要求。一方面，鉴于目前我国国际经济法专业教材和实务参考书颇为欠缺，为适应高等学校学生和涉外法律实务工作者的需要，本系列专著各书在论述中力求条理分明，深入浅出，并尽可能援引和评析国际经济法律论争的具体案例，冀

能有助于读者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各书除了在正文中对若干重要理论问题进行学术探讨之外，还分别翻译和辑集一些重要的原始文档，作为附录，以供学术界有心人进一步查证、发掘和争鸣。

我们热切期待国内外法学界、经济学界以及涉外经济实务部门的读者，对这一套专著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俾便进一步修订、提高。

参加本系列专著编撰、定稿工作的有：

陈安（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政法学院院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朱学山（安徽大学法律系教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高尔森（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董世忠（复旦大学法律系教授、系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

潘同珑（南开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系主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曾华群（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现为厦大国际经济法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在美国俄勒冈州威拉梅特大学法学院进修）

廖益新（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现在西德波恩某律师事务所实习、进修）

傅宁（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现在美国路易斯·克拉克大学西北法学院进修）

秦向明（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韩传华（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陈小敏（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李 忻（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阮家芳（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现为美国路易斯·克拉克大学西北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陈元兴（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美国乔治亚州艾姆雷大学法学硕士；现为美国路易斯·克拉克大学西北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蔡荣伟（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现为美国路易斯·克拉克大学西北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罗 伟（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

鹭江出版社

1987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一、国际海事法的概念	(1)
二、国际海事法的法律渊源及其历史发展	(8)
第一章 中国的海事立法与海事制度	(13)
第一节 中国的海事立法	(13)
一、中国的海运概况	(13)
二、中国的海事立法	(14)
三、中国已加入或承认的国际海事公约	(15)
四、国际海事惯例以及中国海上运输和保险等方面的 格式合同	(16)
第二节 中国的海事机构	(17)
一、中国的海事法院	(17)
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	(21)
三、中国的港务监督	(23)
第三节 中国对外籍船舶的管理	(25)
一、对外籍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的管理	(25)
二、对航行于长江水域的外籍船舶的管理	(28)
三、对航行于琼州海峡的外籍船舶的管理	(29)

第二章 船舶、船员及水域……………(30)

第一节 船舶……………(30)

一、船舶的概念……………(30)

二、船舶的登记……………(31)

第二节 船员……………(33)

一、船员的资格……………(33)

二、船员的职责……………(34)

三、船长的职责……………(37)

四、船员的权利……………(40)

第三节 水域及对水域的管辖……………(42)

一、内海……………(42)

二、领海……………(42)

三、海峡……………(43)

四、专属经济区与毗连区……………(43)

五、公海……………(44)

第三章 提单运输……………(45)

第一节 提单的定义及作用……………(45)

一、提单的定义……………(45)

二、提单的作用……………(45)

第二节 提单的种类……………(49)

一、按货物是否已装船分类……………(49)

二、根据提单上有无批注分类……………(51)

三、根据提单上收货人的抬头分类……………(52)

第三节 提单的签发	(54)
一、提单的签发人	(54)
二、签发提单的地点和日期	(54)
三、签发提单的份数	(55)
第四节 关于提单的法律管制——从普通法到 哈特法	(56)
一、普通法上承运人的责任	(56)
二、美国哈特法的规定	(58)
第五节 关于提单的法律管制——海牙规则	(61)
一、海牙规则的产生	(61)
二、有关承运人最低责任的规定	(62)
三、承运人可以享受的免责权利及责任限制权利	(74)
四、有关承运人权利与义务的其他规定	(84)
第六节 关于提单的法律管制——维斯比规则和 汉堡规则	(87)
一、维斯比规则对海牙规则的修改	(88)
二、汉堡规则对海牙规则的发展	(91)
第四章 租船运输	(97)
第一节 租船运输概述	(97)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	(99)
一、基本条款	(99)
二、责任条款	(101)
三、绕航条款	(102)
四、运费的支付	(102)

五、装货	(102)
六、卸货	(104)
七、滞期费	(104)
八、留置条款	(105)
九、提单	(105)
十、罢工、战争及冰封条款	(106)
十一、销约条款	(109)
十二、共同海损	(110)
十三、赔偿	(110)
十四、代理	(110)
十五、经纪费	(110)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	(112)
一、基本安排	(112)
二、速遣	(114)
三、租期	(116)
四、提单	(117)
五、停租和例外	(118)
第四节 光船租船合同	(119)
一、光船租船合同与航次租船合同、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区别	(119)
二、光船租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责	(119)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	(121)
第一节 海上客运船舶的严格责任制	(121)
一、严格的证书制度	(121)

二、对客船适航标准的严格规定	(122)
三、人身伤亡的推定过失原则	(122)
四、规避法律的免责条款无效的原则	(122)
第二节 海上客运合同的成立和解除	(123)
一、合同的成立	(123)
二、合同的解除	(124)
第三节 承运人的义务与权利	(125)
一、承运人的义务	(125)
二、承运人的权利	(127)
第四节 对旅客伤亡及行李损失的赔偿	(128)
一、对旅客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赔偿	(128)
二、对旅客行李灭失、损坏或运送逾期的赔偿	(129)
第六章 船舶碰撞	(131)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念	(131)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法律规定	(132)
一、主要国家的国内法规定	(132)
二、国际公约的规定	(134)
第三节 船舶碰撞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137)
一、船舶碰撞责任的构成	(137)
二、船舶碰撞的形式	(142)
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142)
一、一般原则	(142)
二、船舶的损害赔偿	(143)
三、货物的损害赔偿	(144)

四、人身伤亡赔偿·····	(145)
五、损害赔偿的计算·····	(146)
第五节 船舶碰撞和拖带·····	(148)
一、一般船舶拖带与碰撞拖带·····	(148)
二、拖带船舶与第三船发生碰撞·····	(148)
 第七章 海上救助·····	(151)
第一节 救助的概念、本质及意义·····	(151)
第二节 救助的种类·····	(152)
一、拖带·····	(152)
二、搁浅救助·····	(153)
三、救火·····	(153)
四、打捞货物·····	(154)
五、救人·····	(154)
六、提供船员和供给·····	(155)
七、打捞沉船和其它财产·····	(155)
八、守候救助·····	(155)
第三节 救助报酬·····	(156)
一、有效救助行为的成立条件·····	(156)
二、救助报酬的请求对象·····	(159)
三、有权获取救助报酬的主体·····	(161)
四、救助报酬的金额·····	(164)
第四节 合同救助·····	(166)
一、一般救助与合同救助·····	(166)
二、“无效果无报酬”合同·····	(166)

三、实际费用合同·····	(167)
第五节 国际统一救助法律·····	(168)
一、1910年《救助公约》·····	(168)
二、国际石油运输与劳氏救助合同标准格式·····	(169)
三、1981年救助公约草案·····	(170)
 第八章 共同海损·····	 (173)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念·····	(173)
一、共同海损的定义·····	(173)
二、共同海损的成立条件·····	(173)
第二节 共同海损理算规则——1974年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75)
一、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演变·····	(176)
二、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9)
第三节 共同海损损失·····	(180)
一、货物损失·····	(180)
二、船舶损失·····	(182)
三、共同海损费用·····	(183)
第四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与分摊·····	(185)
一、理算的时间、地点与准据法·····	(185)
二、共同海损的理算·····	(186)
第五节 新杰森条款·····	(190)
 第九章 海上人员伤亡及赔偿·····	 (194)
第一节 海上人员伤亡的概念·····	(194)

一、海上人员伤亡概述·····	(194)
二、海上人员伤亡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与准据法·····	(195)
第二节 海上人员的伤害赔偿·····	(196)
一、工伤事故·····	(196)
二、不适航·····	(197)
三、过失·····	(198)
第三节 海上人员的死亡赔偿·····	(198)
第四节 付赔·····	(199)
第五节 海上人员伤亡赔偿的责任限制·····	(200)
 第十章 海上留置权与船舶抵押权·····	(203)
第一节 海上留置权的概念及其学说·····	(203)
一、海上留置权的定义及其特点·····	(203)
二、海上留置权的分类·····	(204)
三、关于海上留置权的理论·····	(205)
第二节 海上留置权的债权项目及受偿顺序·····	(207)
一、债权项目·····	(207)
二、受偿顺序·····	(208)
三、海上留置权的消灭·····	(209)
第三节 船舶抵押·····	(210)
一、船舶抵押的概念·····	(210)
二、船舶抵押权的标的、受偿顺序及消灭·····	(211)
第四节 有关船舶抵押权和海上留置权的国际 公约·····	(212)

第十一章 责任限制	(214)
第一节 责任限制概述	(214)
第二节 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 公约	(215)
一、责任主体	(215)
二、两种债权	(216)
三、责任原则	(217)
四、责任限额的计算方法	(219)
第三节 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221)
一、责任主体	(221)
二、责任原则	(222)
三、责任限额的计算方法	(222)
第十二章 海洋环境保护与油污事故处理	(226)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及其危害	(226)
一、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及特点	(226)
二、海洋石油污染	(227)
第二节 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228)
一、防止和干预油污的国际公约	(228)
二、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35)
三、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	(239)
第三节 中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41)
一、中国沿海水域的油污及其危害	(241)
二、中国的海洋环境保护法	(242)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	(246)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246)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246)
二、海上保险的历史发展	(247)
第二节 海上保险法律关系的基本用语和投保	
标的	(249)
一、海上保险法律关系的基本用语	(249)
二、投保标的	(251)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51)
一、绝对诚实与信用原则	(251)
二、因果关系原则	(255)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终止	(256)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成立	(256)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257)
第五节 保险单的种类	(259)
一、依保险标的分类	(259)
二、依标的物定值与否分类	(259)
三、依保险期限分类	(260)
四、依承保船舶的数量分类	(260)
五、依有无指定船舶分类	(261)
第六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船舶保险条款	(263)
一、船舶保险的责任范围	(263)
二、除外责任	(264)
三、退保和退费	(265)

四、损失处理·····	(265)
五、赔偿方法·····	(265)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货物保险条款·····	(265)
一、责任范围·····	(265)
二、除外责任·····	(267)
三、被保险人的义务·····	(267)
第八节 委付与代位索赔·····	(268)
一、委付·····	(268)
二、代位求偿·····	(269)
第九节 保险单的转让·····	(270)
第十节 船东保赔协会与协会保险·····	(271)
一、船东保赔协会的性质和特点·····	(271)
二、船东保赔协会的承保范围·····	(271)
三、船东保赔协会不予承保的风险·····	(273)
四、船东保赔协会的组织机构·····	(274)
五、保险费的确与调整·····	(274)
六、责任的终止·····	(275)
第十四章 海事争议的解决·····	(276)
第一节 海事诉讼·····	(276)
一、海事请求权和海事争议·····	(276)
二、海事诉讼·····	(278)
第二节 海事仲裁·····	(283)
一、仲裁协议·····	(283)
二、仲裁申请与受理·····	(284)